

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财会〔2018〕39号

关于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金局，各镇区财政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8〕72号）的部署和安排，201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将采用无纸化方式，于2019年5月举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201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二)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 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四)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2019 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在职在岗的在其工作所在地报名，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其内地的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在内地学校学习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资格审核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 2019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及时长

2018 年度全国初级资格考试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开始进行，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上记载的信息为准。

初级资格《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小时，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五、报名时间、报考程序及注意事项

报考按照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考试→公布成绩→全科成绩达到合格分数者到报名所属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资格审核材料→领取证书等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缴费时间

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7 至 30 日，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网上缴费。

（二）网上报名程序。

1.报名准备。报考人员应持有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并准备好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电子照（此照片将用于制发资格证书）。

2.登录网站。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3.填报信息。报考人员按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按系统要求上传准备好的电子照片，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4.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通过网上银行或微信支付缴纳报名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费；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逾期则视为放弃报名；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可在报名期间内上网自行修改，一旦缴费确认后，不能再改动报名信息。

5.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打印《报名表》（报名表的信息内容必须在同一界面，不能分页打印）待考试成绩公布后按报名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求进行审核。《报名表》是考后审核的重要材料，请务必妥善保管，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报名表打印。

六、考务日程

（一）2019年4月11日前，公布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日期。

（二）2019年5月11日开始组织初级资格考试。

（三）2019年5月31日前，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

(四) 组织开展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报名收费

初级资格考试收费分为考试费和考务费。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644号)，初级资格考试考试费为69元/科；

(二)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初级资格考试考务费为6元/科。

上述费用合计75元/科。

八、注意事项

如需纸质票据凭证，请于网上缴费成功**5**个工作日起**3**个月内前往缴费时所选取的财政代理收款银行网点现场办理。

开据票据的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微信支付”(推荐使用)缴费的考生，可到建设银行开具票据；二是通过“银行卡支付”缴费的考生，到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柜台开具票据。

注意：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等收款银行提供广东省内除深圳区域以外任一网点柜台办理票据打印。

平安银行和邮储银行只提供深圳区域网点柜台办理票据打印，其它区域可拨打平安银行服务电话（0755-22168186 或 0755-22166365）、邮储银行服务电话（0755-22228264 或 0755-22228315）提供票据邮递地址信息。

九、报名咨询电话

0760-88815513、88817936、88815636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
